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品

承辦人:樂渢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國字第11030544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獎勵一覽表1份(15917331\_110305447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 表」及「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 勵金一覽表」1份,請各校鼓勵相關師生及人員取得族語 認證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太

世2021/06/11× ○ 16:49:36 章



第1頁,共1頁